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（苏州市独墅湖医院）的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层升降横移类（一机一板）机械式停车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马停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71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两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，自动重列纵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马停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71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卓骅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